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何宇程

被告 黃冠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2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